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壹傳媒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media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動畫業務
餘下權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壹傳媒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九至三十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壹傳媒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八號一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智略資本函件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出售其於Colored World之70%權益予森達，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及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之主體內容；
「廣告服務」	指	本集團可根據業務框架協議不時向壹傳媒動畫集團提供之廣告相關服務；
「動畫服務」	指	壹傳媒動畫集團可根據業務框架協議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之動畫製作相關服務；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壹網絡」	指	壹蘋果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壹傳媒動畫訂立之業務框架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函修訂），內容有關提供動畫服務、廣告服務及支援服務；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Colored World」	指	Colored Worl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Colored World集團」	指	Colored World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壹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代價」	指	20,000,000美元（相當於155,100,000港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九至三十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出售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協議」	指 壹傳訊(為業主)與壹傳媒動畫台灣分公司(為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位於台灣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41巷39號3樓、4樓、5樓、6樓、8樓及9樓之物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壹網絡、森達及黎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黎先生」	指 黎智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786,533,16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3.49%；
「壹傳媒動畫」	指 壹傳媒動畫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Colored World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壹傳訊」	指 壹傳媒傳訊播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壹傳媒動畫集團」	指 壹傳媒動畫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出售交易」	指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買賣協議」	指 壹網絡(為賣方)、森達(為買方)及黎先生(為森達之責任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就建議出售交易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於交易完成時，Colored World結欠壹網絡之全部未償還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金額不超過34,6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Colored World股本中30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股份，佔Colored World全部已發行股本3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或因本公司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壹網絡、森達、Colored World及黎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森達」	指 森達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黎先生100%實益擁有；

釋 義

「支援服務」	指 本集團可根據業務框架協議不時向壹傳媒動畫集團提供之會計、公司秘書、法律、人力資源及一般行政服務；
「台灣」	指 中華民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建議出售交易之條款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 於本通函內，所採用7.7535港元兌1美元的兌換率僅作參考。

NEXTmedia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執行董事：

黎智英 (主席)

張嘉聲 (行政總裁)

丁家裕 (營運總裁及財務總裁)

葉一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將軍澳工業邨

駿盈街八號

一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

黃志雄

李嘉欽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動畫業務 餘下權益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本集團先前已出售動畫業務之70%權益予森達(由黎先生實益擁有100%之公司)，而該項交易亦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及十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之主體內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壹網絡與森達及黎先生(為森達之責任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壹網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森達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Colored World餘下30%權益)及銷售貸款，現金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155,100,000港元)。緊隨交易完成後，壹網絡將不再持有Colored World任何股份，因此，Colored World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Colored World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動畫製作及提供動畫產品及相關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a)向閣下提供建議出售交易的詳情；(b)載列智略資本就建議出售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c)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出售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d)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壹網絡(為賣方) (2) 森達(為買方) (3) 黎先生(為森達之責任擔保人)
將出售的資產	(i)銷售股份，即Colored World股本中30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股份，佔Colored Worl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及(ii)銷售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lored World結欠壹網絡之銷售貸款本金達34,600,000港元。
代價	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155,100,000港元)。代價之分佈基準為銷售貸款於交易完成時按面值買賣，而代價之餘額則歸作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 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參照Colored World集團之30%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10,700,000美元(相當於83,000,000港元)，該估值由獨立估值師以市場法估算得出，以及參照銷售貸款之金額。 代價將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就二零一一年出售事項而言，Colored World集團之100%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為78,000,000美元(相當於605,300,000港元(基於1.00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換算))(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所述)。根據該估值，Colored World集團之30%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應為23,400,000美元(相當於181,600,000港元(基於1.00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換算))。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獨立估值師就Colored World集團之30%權益所達致之估值為10,700,000美元(相當於83,0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一年所進行之估值相比，雖然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假設概無變動，惟Colored World集團之估值有所下降，跌幅之主要原因歸咎於以下主要因素：

- (1) 就二零一一年出售事項進行之估值中，已應用控制權溢價以反映當時於Colored World之主要權益；及
- (2) 受電腦動畫行業自二零一一年起之不明朗經濟前景影響，Colored World集團的表現受到牽連。

於進行建議出售交易之估值時，由於估值師僅能識別出一間只從事動畫製作的可供比較公司，故此估值師擴大可供比較公司的甄選範圍，以增加可供比較公司的數目，而估值師亦可取得相關財務資料，供其進行建議出售交易之估值。經考慮可供比較公司的樣本數目後，除只從事動畫製作的公司外，估值師將業務並非只從事動畫製作，但涉及動畫應用的公司，納入估值可供比較公司之列。董事會已考慮目前估值的甄選範圍及可供比較公司數目變動，並同意接受估值師採取之估值法，原因是董事會相信，於目前環境下，採取相關估值法及甄選範圍乃屬恰當。即使大部份可供比較公司並非只從事動畫製作，惟該等公司之業務均與動畫有關。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出售交易之估值誠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可投票的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2) 壹網絡在買賣協議中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交易完成日期仍為真實準確。

倘截至最後完成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獲森達豁免（惟不可豁免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外），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且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均不能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交易完成

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森達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交易將告完成。

擔保

黎先生須擔保森達適當及依時履行於買賣協議中之責任。

緊隨交易完成後，壹網絡將不再持有Colored World任何股份，因此，Colored World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根據壹網絡、森達、Colored World及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於交易完成後，股東協議亦隨即終止。

有關COLORED WORLD集團之資料

Colored Worl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動畫製作及提供動畫產品及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Colored World集團之經審核賬面淨值，為淨負債86,3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以下Colored World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為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列示：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	(85.6)	(100.3)
非經常項目(豁免一筆根據二零一一年 出售事項結欠本集團之款項)	242.1	—
稅項	(9.1)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或虧損)	147.4	(100.3)

所得款項用途及建議出售交易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擬將建議出售交易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預期錄得未經審核收益118,400,000港元，金額乃經參考代價及銷售股份之投資成本114,700,000港元(該投資成本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賬目內悉數減值)、銷售貸款及銷售貸款之到期及累計利息(總額為2,050,000港元)計算得出。有關收益待交易完成後，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建議出售交易的因由及裨益

壹網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台灣出版和印刷報章、雜誌及書籍，亦銷售在此等媒體以及其網站上的廣告版位，以及用戶訂閱其網站。此外，亦提供印刷、分色製版及動畫服務，以及放送互聯網內容。森達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Colored World集團主要從事動畫製作及提供動畫產品及相關服務。動畫製作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本集團對其動畫業務作出重大之人力資源及技術投資。由於作出該等投資，本集團之互聯網業務錄得之分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7,000,000港元(經重列)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4,5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出售事項，本公司出售其於Colored World集團之70%權益及保留30%少數權益，皆因董事認為可與森達於發展動畫製作業務中創造協同效應。董事擬透過保留於Colored World集團之30%權益，把握於動畫業務中之任何潛在增長利益。雖然如此，董事已以審慎態度定期審閱該項投資是否適合本集團，並認為分配資源至其他投資或業務活動，方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將藉建議出售交易，免除任何日後向Colored World集團作進一步注資之責任。建議出售交易之所得款項亦將改善本集團之現金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黎先生，由於彼於建議出售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批准建議出售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條款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相對更有利於本公司之條款)訂立，買賣協議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先前所公告，Colored World集團及本集團目前有據以下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本公司與壹傳媒動畫之業務框架協議；及
- (2) 壹傳訊與壹傳媒動畫台灣分公司之租賃協議。

本公司預料，建議出售交易將不會導致上述協議之重大條款及條件須作出變動，而該等交易將按持續基準進行。倘上述協議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九至三十頁。有關批准建議出售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共同對1,786,533,165股股份擁有控制權或有權行使控制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3.49%。由於黎先生於建議出售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彼及彼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對批准建議出售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

董事會函件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八號一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因此要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1條以投票方式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按同一意向盡投手上票數。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黎先生，由於彼於建議出售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批准建議出售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建議出售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建議出售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以下章節之其他資料：

- (a) 載於第十二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載於第十三至二十三頁之智略資本函件；
- (c) 載於附錄之一般資料；及
- (d)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張嘉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NEXTmedia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動畫業務 餘下權益

吾等提述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出售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出售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十三至二十三頁所載之智略資本函件，以及通函第五至十一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智略資本於其意見函件中所述其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出售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出售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壹傳媒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嘉欽
霍廣行
黃志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建議出售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文本為納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第二座
37樓3711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動畫業務
餘下權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出售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出售交易的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界定的相同意義。

貴集團先前已出售動畫業務之70%權益予森達（由黎先生實益擁有100%之公司）（「先前出售事項」），而該項交易亦為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及十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之主體內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壹網絡與森達及黎先生（為森達之責任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壹網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森達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Colored World餘下30%權益）及銷售貸款，現金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155,100,000港元）。緊隨交易完成後，壹網絡將不再持有Colored World任何股份，因此，Colored World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是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由於森達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黎先生100%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共同對1,786,533,165股股份擁有控制權或有權行使控制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3.49%。故此森達為黎先生之聯繫人士，因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出售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

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建議出售交易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出售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黎先生於建議出售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彼及彼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對批准建議出售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建議出售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制定意見及建議時，已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內作出或指述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負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屬真確，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依然屬真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均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地作出，並以出自真誠的意見為本。

吾等並無理據相信，吾等制定意見時所倚賴的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要事實遭遺漏，導致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成為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宜、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獨立核證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建議出售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有關Colored World集團之資料

Colored Worl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動畫製作及提供動畫產品及相關服務。

緊接交易完成前，Colored World由壹網絡擁有30%。而緊隨交易完成後，壹網絡將不再持有Colored World任何股份。因此，Colored World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以下Colored World集團之財務資料，為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列示：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收益	70.8	59.4	5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3)	156.5	(100.3)
除稅後溢利／(虧損)	(29.3)	147.4	(100.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Colored World集團之經審核賬面淨值，為淨負債86,300,000港元。

從上表可見，Colored World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後虧損29,300,000港元，除稅後溢利147,400,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100,3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告知，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錄得的溢利，主要源於一次性其他收入，而有關收入源自根據壹網絡、森達及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就先前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之附函修訂)獲豁免一筆結欠 貴集團的款項，金額242,100,000港元(「一次性其他收入」)。誠如 貴公司告知，經扣除一次性其他收入242,100,000港元後，Colored World集團應錄得除稅後虧損94,7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Colored World集團仍處於發展階段，需要大量資金投資，因此，Colored World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三年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自其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3,474,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重列數字約3,602,600,000港元，減少約3.6%。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收益下跌之主要因素為 貴集團報章及雜誌業務之發行收入較去年減少，原因為受免費報章及網上媒體對有關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969,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重列虧損數字約188,600,000港元，虧損增加約414.2%。根據 貴公司告知，虧損上升主要由於 貴集團之已終止電視及多媒體業務產生虧損719,1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二年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3,634,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重列數字約3,477,000,000港元，增加約4.5%。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出版刊物的廣告收入有所上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88,600,000港元及經重列虧損數字約19,700,000港元，虧損增幅約為857.4%。根據 貴公司告知，虧損上升主要由於涉及 貴集團電視及多媒體營運之虧損1,173,100,000港元所致，其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先前出售所產生之溢利784,400,000港元所抵銷。

建議出售交易的背景資料及因由

壹網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亦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台灣出版和印刷報章、雜誌及書籍，亦銷售在此等媒體以及其網站上的廣告版位，以及用戶訂閱其網站。此外，亦提供印刷、分色製版及動畫服務，以及放送互聯網內容。森達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Colored World集團主要從事動畫製作及提供動畫產品及相關服務。動畫製作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金。 貴集團對其動畫業務作出重大之人力資源及技術投資。由於作出該等投資， 貴集團之互聯網業務錄得之分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智略資本函件

37,000,000港元(經重列)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4,500,000港元。貴公司將藉建議出售交易，免除任何日後向Colored World集團作進一步注資之責任。建議出售交易之所得款項亦將改善貴集團之現金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黎先生，由於彼於建議出售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批准建議出售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相對更有利於貴公司之條款)訂立，買賣協議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貴集團與森達(由黎先生實益擁有100%之公司)就先前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從二零一三年年報得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先前出售事項後，貴集團持有Colored World集團30%之股權，及失去對Colored World集團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控制權，並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將該項投資作為聯營公司入賬。同時，於先前出售事項完成後，先前納入互聯網業務之動畫製作業務重新分類為貴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吾等亦從二零一三年年報獲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出售Colored World集團的關鍵時刻，Colored World集團計劃將自創動畫人物打入日本及美國市場。鑑於成本優勢，加上日本和美國市場需求殷切帶來協同效應，預期收益可望錄得增長。然而，由於科技一日千里，客戶需求變化多端，動畫的營商環境銳變，Colored World集團因而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結束前擱置其於日本及美國市場的擴充計劃。董事審閱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的可收回程度，知悉並無客觀憑證，證明預期擴充計劃得以落實。鑑於Colored World集團進軍日本及美國市場之時的不穩定因素，董事認為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應予悉數減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扣除分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約9,200,000港元後，確認減值虧損約105,500,000港元，因此，於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至零。吾等獲貴公司告知，於Colored World之大部分股權已由森達(由黎先生實益擁有100%之公司)所擁有，故貴公司難以物色其他買方，收購Colored World之少數股權。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出售交易的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貴集團預期錄得未經審核收益118,400,000港元，金額乃經參考代價及銷售股份之投

資成本114,700,000港元(該投資成本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賬目內悉數減值)、銷售貸款及銷售貸款之到期及累計利息(總額為2,050,000港元)計算得出。

吾等從二零一三年年報得知及獲 貴公司告知，本金額約46,400,000港元之銷售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84%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按董事的意見，該金額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因為彼等預期該金額將不會於相關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收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貸款之本金額為34,600,000港元。

經考慮：(i)Colored World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虧損之紀錄；(ii)Colored World集團未來前景之不穩定因素；(iii)建議出售交易將致使 貴公司收回銷售貸款並將為 貴集團帶來現金流入；及(iv) 貴公司難以物色其他買方，收購Colored World之少數股權，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建議出售交易誠屬商業上合理之舉，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出售交易的代價

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155,100,000港元)。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之分佈基準為銷售貸款於交易完成時按面值買賣，而代價之餘額則歸作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闡述，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參照Colored World集團之30%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10,700,000美元(相當於83,000,000港元)(「有關估值」)，有關估值由獨立估值師以市場法估算得出，以及參照銷售貸款之金額。

吾等已審閱有關估值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並注意到有關估值乃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而公平值定義為知情願意訂約方於公平交易中交換資產或結算負債之金額。吾等亦從估值報告注意到，有關估值所採取之假設包括以下項目：(i)已取得或可按要求取得所有會嚴重影響Colored World集團經營之任何法定實體出具之牌照；(ii) Colored World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政治、法律、財政、科技、市場及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iii)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與目前或預期者將不會有重大差異；(iv) Colored World集團之核心業務與目前或預期者將不會有重大差異；(v) Colored World集團之資料乃經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及(vi)概無人為破壞或自然災害嚴重影響Colored World集團之經營。

誠如估值報告所載述，獨立估值師已採取市場法，估算Colored World集團的30%股權的公平值，而該估值方法透過將主體資產與市場上已出售之類似資產進行比較，並對該等資產之差異作出適度調整，從而得出價值指標。吾等從獨立估值師獲悉，選用估值方法是基於(其中包括)獲提供的資料的數量和質量、能否取得適用的數據、有關市場交易之適用程度、有關資產的類型及性質、估值的作用和目標，以及專業判斷及技術專門知識。對有關估值而言，市場法被認為是最適合的估值方法，因為需要的主觀假設遠少於收入法，而相比成本法，市場法更能反映現行市況及把握Colored World集團的未來增長潛力。

吾等亦進一步注意到估值報告記述，有十一(11)間公眾上市的公司(「可供比較公司」)被認為可與Colored World集團比較。

於有關估值的過程中，獨立估值師採用可供比較公司具備調整之企業價值對銷售額倍數(「企業價值對銷售額倍數」)(「經調整企業價值對銷售額倍數」)為價格倍數。誠如估值報告所載，企業價值相等於公司市值、優先股權、少數股東權益、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的總和，減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誠如估值師所告知，規模較小的公司通常比大公司承受較多的業務及財務風險，故此小型公司的定價倍數偏低。經調整企業價值對銷售額倍數的計算公式為 $1 / [(1 / \text{企業價值對銷售額倍數}) + \text{銷售額對淨收入比率} \times \text{股權對企業價值比率} \times \text{規模差異股權折現率的規定增幅}]$ ，反映可供比較公司的原企業價值對銷售額倍數的資料，猶如該等資料來自規模與Colored World集團相同的公司。誠如估值報告所述，獨立估值師已考慮除企業價值對銷售額倍數以外的價格倍數，包括市盈倍數、價格對銷售額倍數及市賬倍數。考慮到採用企業價值可計及公司資本架構及對企業價值對銷售額倍數的調整，以反映Colored World集團與可供比較公司的規模差異，吾等贊同獨立估值師的意見，認為就有關估值而言，經調整企業價值對銷售額倍數為公平合理之倍數。

智略資本函件

可供比較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在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美元)	經調整企業價值對銷售額倍數
1	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製作及發行電影及劇集	中國	3,947,201,000	3.168
2	北京光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電視劇。該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電視劇、電視娛樂節目、電影及電視連續劇	中國	3,167,539,900	4.005
3	DHX Media Ltd.	製作電視節目及電影。該公司主要製作供兒童、青年及家庭觀眾收看的節目	加拿大	312,811,100	1.634
4	Technicolor SA	研製及分銷數碼媒體解決方案。該公司提供的節目管理服務，涉及創作、成像、修飾、籌備、動畫、後期製作、音效製作、音響技術、宣傳及後勤工作。Technicolor的客戶遍及全球	法國	1,680,242,900	0.384
5	DQ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全球媒體及娛樂產業製作動畫、視覺效果、遊戲美工設計及娛樂節目	印度	9,109,200	0.898
6	Prime Focus Ltd.	提供影片後期製作及視覺效果服務。該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製作視覺效果、數碼影片實驗室、剪輯、剪接及動態控制，以至高清節目製作	印度	92,670,700	1.397
7	Toei Animation Co., Ltd.	策劃及製作動畫卡通電影	日本	352,990,200	0.418
8	Marvelous AQL Inc.	策劃、製作及銷售圖像軟件，例如音樂CD及DVD，亦專門製作電腦遊戲數碼圖像	日本	298,708,500	0.764
9	Toho Co., Ltd.	為電影院、電視及錄像節目製作及發行影片	日本	3,928,975,200	0.722

智略資本函件

#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在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美元)	經調整企業價值對銷售額倍數
10	Entertainment One Ltd.	收購、製作及發行跨媒體電影及電視節目	加拿大	851,307,700	0.381
11	DreamWorks Animation SKG, Inc.	開發及製作老幼咸宜的電腦動畫影片	美國	2,069,084,700	1.279

吾等就可供比較公司之篩選條件與獨立估值師會談，並獲告知，獨立估值師已揀選從事電視及電影動畫製作或應用的公司，該等公司包括從事於電視節目、電影、電視劇、戲劇及卡通製作應用動畫的公司。吾等亦已按相同篩選條件對可供比較公司及可供比較公司各自之主要業務進行獨立調查。吾等遵照可供比較公司的大範圍篩選條件，發現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光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等可供比較公司的經調整企業價值對銷售額倍數較其他可供比較公司為高。考慮到(i)所選之可供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與Colored World集團相近；及(ii)建議出售交易為 貴公司之出售交易，吾等認為可供比較公司實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取樣，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估值報告亦載述，在短期內，Colored World集團不大可能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有關股份不大可能於任何主要股票交易所上市，或可於任何場外市場買賣，由於缺乏可供買賣的市場，於釐定Colored World集團的公平值時，已採納20%的折讓（「折讓」）。經考慮各種情況後，折讓(i)可能更充分反映投資因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減值；及(ii)與先前出售事項之估值所用之調整率相同，吾等認為折讓就商業角度而言誠屬合理。

吾等注意到，有關估值較先前出售事項中Colored World集團之100%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先前估值」）605,300,000港元大幅下跌。吾等注意到，先前估值中已採用30%之控制權溢價（「控制權溢價」）以反映於Colored World集團之主要權益有關之控制權價值，惟未有應用於有關估值，此乃鑑於 貴公司於完成先前出售事項後不再擁有Colored World集團的控制權。吾等獲獨立估值師告知，有關估值金額較先前估值減少，主要歸咎於以下主要因素：

- (i) 先前估值應用控制權溢價；及

- (ii) 電腦動畫行業受自二零一一年起之不明朗經濟前景困擾，Colored World集團的表現也受影響。

吾等亦注意到，有關估值及先前估值均採用了市場法。然而，先前估值僅考慮了兩(2)間可供比較公司(「先前可供比較公司」)。吾等曾向獨立估值師查詢並獲告知，先前可供比較公司之篩選條件在於該等公司僅從事動畫製作。獨立估值師在有關估值中考慮可供比較公司時曾應用相同篩選條件，惟僅存一間公司擁有可供閱覽之相關財務資料。經考慮可供比較公司之取樣規模，獨立估值師將篩選條件延展至不單從事動畫製作亦經營應用動畫的公司。除延展可供比較公司之篩選條件及撇除控制權溢價，有關估值中採用之參數與先前估值所採用者概無其他變動。經考慮(i)市場法較成本法更能反映目前市況及捕捉Colored World集團的未來增長潛力，而運用市場法所需的主觀性假設，亦遠較收入法為少；及(ii)如上述分析所示，可供比較公司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例子，吾等認為就有關估值採納市場法，乃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評估獨立估值師之獨立性、經驗及資格並已就有關估值與獨立估值師會談。經考慮：(i)可供比較公司從事與Colored World集團類似的業務；(ii)獨立估值師所考慮的關於缺乏可供買賣的市場的調整因素；(iii)估值師之獨立性、資格及經驗；(iv)獨立估值師的意見，彼認為採納市場法以計算Colored World集團的公平值為評估Colored World集團市值的最適當估值方法；(v)估值師已採用相同的估值方法及有關估值所採用之參數較先前估值概無其他變動，除控制權溢價及 貴公司於完成先前出售事項後不再擁有Colored World集團的控制權外；及(vi)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2)條，吾等概無理由認為估值報告所載之任何資料並不真實或有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有關估值屬於一般性質，並無任何異常假設，估值的基礎亦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有關估值為公平的參考資料，可供獨立股東衡量代價是否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代價之分佈基準為銷售貸款於交易完成時按面值買賣，而代價之餘額則歸作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自代價扣除銷售貸款於交易完成時之預期本金額34,600,000港元後，銷售股份之代價相當於120,500,000港元(「銷售股份代價」)，較有關估值溢價約

45.2%。由於銷售股份代價較有關估值出現溢價，因此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誠屬公平合理。

建議出售交易的財務影響

(i)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393,400,000港元，而誠如貴公司告知，預期貴集團之淨資產總值將會上升，而升幅之計算依據為代價、銷售股份所佔之Colored World集團於交易完成時之負債淨值及收回之銷售貸款。

(ii) 營運資金

根據貴公司告知，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預期將增加，幅度等同建議出售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

(iii) 盈利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預期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118,400,000港元，金額乃經參考代價及銷售股份之投資成本114,700,000港元(該投資成本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賬目內悉數減值)及銷售貸款計算得出。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建議出售交易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誠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出售交易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因此推薦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出售交易，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如此行事。

此致

壹傳媒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方敏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可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之其他事實。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在相關股份/ 股本衍生 工具中的權益	股份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黎智英	1,720,594,935	—	1,000,000	64,938,230	—	1,786,533,165	73.49
張嘉聲	18,172,000	—	—	—	14,000,000 (附註1)	32,172,000	1.32
丁家裕	90,314	—	—	—	1,618,000 (附註1)	1,708,314	0.07
葉一堅	10,200,377	2,630,000	—	—	—	12,830,377	0.53
霍廣行	1,800,000	—	—	—	510,000 (附註1)	2,310,000	0.10
黃志雄	—	—	—	—	510,000 (附註1)	510,000	0.02
李嘉欽	—	—	—	—	510,000 (附註1)	510,000	0.02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出版」)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股份數目				在相關股份/ 股本衍生 工具中的權益	股份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丁家裕	108,344 (附註2)	—	—	—	—	108,344	1.00
葉一堅	216,688 (附註2)	—	—	—	—	216,688	2.00

Colored World Holdings Limited(「Colored World」)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股份數目				在相關股份/ 股本衍生 工具中的權益	股份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黎智英	—	—	100 (附註3)	—	—	100	100.00

nxTomo Ltd.(「nxTomo」)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股份數目				在相關股份/ 股本衍生 工具中的權益	股份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張嘉聲	—	—	—	—	50,000 (附註4)	—	0.50

壹傳媒遊戲有限公司(「壹傳媒遊戲」)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股份數目				在相關股份/ 股本衍生 工具中的權益	股份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張嘉聲	—	—	—	—	50,000 (附註5)	—	0.50

附註：

-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向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董事授出的期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該等權益指根據蘋果日報出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獲行使後向董事發行之蘋果日報出版股份。
- 該等權益包括(i)黎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的附函修訂)已收購Colored World的70%權益；及(ii)黎先生於交易完成時根據買賣協議將收購Colored World的30%權益。

4. 該等權益指根據nxTomo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向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董事授出的期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
5. 該等權益指根據壹傳媒遊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向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董事授出的期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或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b)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股東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李韻琴	1,786,533,165 (附註)	73.49

附註： 以上股份數目與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由黎先生持有的股份總數相同。李韻琴女士為黎先生的配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

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4.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黎先生因實益擁有森達之權益，而被視為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補償者除外)之服務合約。

7. 專業人士

(a) 以下乃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的資歷：

名稱	資歷
智略資本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c) 智略資本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不曾撤回其同意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在本公司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八號一樓)查閱：

- (a) 買賣協議；
- (b) 股東協議；及
- (c) 壹網絡(為賣方)、森達(為買方)及黎先生(為森達之責任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Colored Worl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之附函修訂)。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NEXTmedia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茲通告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根據壹蘋果網絡有限公司(為賣方)、森達企業有限公司(為買方)及黎智英先生(為買方之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就以現金代價20,000,000美元買賣Colored World Holdings Limited股本中30股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上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買賣協議以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及／或就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送交、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王淑霞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公司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2. 凡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八號一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進行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限。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後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香港天文台於當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召開(前提是該營業日下午一時正至三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下午三時正舉行，舉行地點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就本通告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普遍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